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037号

张钜炳:

本院受理原告任长焕与被告张钜炳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原告任长焕与被告张钜炳离婚;2、判令婚生女张俊伶由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支付张俊伶抚养费1500元,直至婚生女张俊伶年满18周岁为止;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